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8号

罪犯吴情，男，199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(2023)云05执1216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(2021)云05刑初111号判决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1.53元，账户余额282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